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5)粤 1622执331 号	广东正邦 生态养殖 有限公司	龙川县喜丰年生态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	广东省 陆丰市 法院	10000	(2023)粤 1581执 1021号之 三执行裁 定书、协助 执行通知 书	罗芳坪 0762-6758 564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